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融资效率，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和期限，降低整体公司成本，拟申请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期限
1	联合商务	云天化集团	5	不超过 2 年

云天化集团每年按照实际担保金额 1%收取担保费。

云天化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为云天化集团。关联董事段文瀚先生、莫秋实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云天化集团为持有公司 38.09%股权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控股股东及最

终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持有云天化集团 64.17%的股份。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9,706.387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主要业务：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云天化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9,987,942.45 万元，净资产 2,299,650.76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12,571.54 万元，净利润 296,437.13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提供担保情况

融资主体：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 亿元

期限：不超过 2 年

担保费：每年按实际提供担保金额 1%收取

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滇池路 1417 号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崔周全

主要业务：国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化肥进出口经营；贵金属经营；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农产品贸易；化肥国内贸易；煤炭零售经营；石油焦、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燃料油、柴油、生物柴油、沥青、木材原木、木片、木制品、橡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物流方案设计；铁路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货运代理（代办）；仓储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商务经审计的总资产 945,078.73 万元，净资产 123,912.7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50,126.03 万元、净利润-4,436.4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商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52,131.64 万元，净资产 138,038.9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45,537.66 万元，净利润 25,277.24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商务提供 5 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云天化集团每年按照实际担保金额 1%收取担保费，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控股股东每年按照实际担保金额 1%收取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有利于保证联合商务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中信证券对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铁柱



刘永泽

